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乙○○

丁○○

丙○○

共 同

代 理 人 楊晴翔律師

陳立蓉律師

相 對 人 戊○○

送達代收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
- 二、聲請人丁○○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壹仟元。
- 三、聲請人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3人為相對人之子，陳秋霞原為相對人之妻，聲請人3人之母，相對人與陳秋霞婚姻存續期間，時常不見蹤影，也不願支付聲請人3人生活費，聲請人3人一切生活開銷，均由陳秋霞從事家庭代工賺取微薄收入支應。

01 且相對人在外積欠賭債，不斷有債權人至聲請人3人住處討
02 債，造成聲請人3人與陳秋霞生活在討債之陰影中。相對人
03 與陳秋霞於民國78年8月4日離婚後，相對人即行方不明，多
04 年來音訊全無。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
05 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如認未達免除扶養義務之程度，則
06 請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7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我沒有養聲請人3人他們怎麼長大，我有
08 給聲請人3人吃飯的錢，對於聲請人3人主張不用養我我沒有
09 意見等語。

10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11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12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3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者而
14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
15 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6 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7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
18 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
19 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
20 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
21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
22 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23 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民法第1118條之1
24 立法理由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
25 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26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
27 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
28 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
29 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
30 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
31 適例，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

01 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
02 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
03 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
04 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
05 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
06 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
07 扶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年1月29日
08 施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
09 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
10 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相對人為39年生，與陳秋霞原為夫妻關係，育有聲請
13 人乙○○、丁○○、丙○○，相對人與陳秋霞於78年8月4日
14 離婚等情，有其等之戶籍謄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
15 至第12頁），堪以認定。堪認聲請人3人為相對人之法定扶
16 養義務人。又相對人罹患輕度失智症，長期就診身心科，仰
17 賴低收入戶等補助，目前無財產等節，業據相對人社工左雪
18 君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5頁背面），並有桃園市政府
19 社會局113年6月21日桃社工字第1130054801號函（見本院卷
20 第13頁）可查，且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
21 示，相對人110至112年之財產總額均為新臺幣（下同）0元
22 （見本院卷第71至76頁），堪認相對人確實無謀生能力，且
23 名下財產不足維持自己生活，需受人扶養，確屬應受扶養之
24 人。

25 (二)聲請人3人雖主張相對人與陳秋霞婚姻存續期間好賭，且均
26 未支付聲請人3人扶養費，相對人與陳秋霞離婚後即失聯等
27 語，然經傳喚證人陳秋霞到庭具結證稱：聲請人3人均由我
28 一個人照顧，我是在家做家庭代工照顧聲請人3人，經濟上
29 我娘家也有幫忙，相對人在聲請人3人升小學前，僅有給我
30 一週幾百元的扶養費用，但是根本不夠，都是靠我代工賺的
31 錢去補貼家用，相對人從聲請人3人上小學後就沒有負擔過

01 聲請人3人的扶養費用，因為當時相對人一直鬧著要跟我離
02 婚，後來與相對人離婚，相對人原本允諾要給我一個月1萬
03 5,000元扶養費，但是後來也沒有給，相對人在婚姻中有在
04 簽大家樂，有影響到家裡，在我簽了離婚協議書後相對人就
05 失蹤了，之後很多人到家中要債等語，則依證人陳秋霞前開
06 證詞，相對人於聲請人3人年幼時期，尚有每週給付陳秋霞
07 扶養費，縱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數額尚不足支應家中開銷，
08 且相對人有賭博、欠款情形，導致聲請人3人、陳秋霞生活
09 難以安穩，並於與陳秋霞離婚後失聯，僅可謂相對人對聲請
10 人3人之保護教養義務未臻完善，尚難遽認該程度已達情節
11 重大而得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縱然相對人曾表
12 示同意聲請人之聲請，然依前述可知，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
13 之事由實有爭執，無從遽認得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14 務。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難認有
15 據。

16 (三)惟相對人既有賭博習慣，致影響對聲請人3人之扶養義務，
17 且於78年間與陳秋霞離婚後，即與聲請人3人無任何聯繫，
18 倘聲請人3人對相對人須負擔完整之扶養義務，實顯失公
19 平，聲請人3人請求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屬有據。
20 爰審酌前述相對人名下財產、收入、身體及生活現況，另依
21 相對人社工左雪君陳述相對人目前領有低收入補助8,329
22 元、老人年金1,838元、租屋津貼4,800元（見本院卷第35頁
23 背面），復考量乙○○自陳現從事攝影工作，月入約6萬、7
24 萬元，丁○○則無工作，丙○○從事製作紀錄片工作，月收
25 入5、6萬元（見本院卷第37頁背面、第80頁），依本院職權
26 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顯示，110年至112年
27 度，乙○○所得收入依序為371,600元、363,752元、0元，
28 丁○○則無收入，名下有小型自用貨車1輛，丙○○所得收
29 入依序為578,579元、30,321元、159,977元（見本院卷第41
30 至60頁），然丁○○現正值青年，如努力以赴，至少有最低
31 基本工資之收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3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

01 節及期間等一切情事，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02 定，酌定林立仁、林立文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分別減輕為
03 每月2,000元、1,000元、2,000元，方為合理。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佳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林傳哲